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勞訴字第4號

原告 黃文郎
吳貴標
吳思萱
張鴻煜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鄭婷瑄律師

被告 鉅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國濤

訴訟代理人 許清連律師

許祖榮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前於民國114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。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茲因本件就加班費計算等部分尚有應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114年6月5日下午3時30在本院民事第六法庭續行言詞辯論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3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楊捷羽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3 日

書記官 許雅如